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57,509,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6,847,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62,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2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009,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7,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62,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2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324,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324,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2.1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6646%;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96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4569%;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6646%;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96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发行数量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4569%;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6646%;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96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4569%;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限售期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6646%;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96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上市地点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4569%;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58,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58,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6143%;弃权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546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4569%;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316,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316,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1.3683%;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92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57,188,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9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0%;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8,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8.2157%;反对29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0806%;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57,188,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85,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8,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8.2157%;反对285,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2883%;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960%。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257,188,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320,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8,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8.2157%;反对320,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1.78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同意257,247,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2%;反对25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7%;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47,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0391%;反对254,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1686%;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92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4569%;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257,216,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2%;反对28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7%;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16,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0.9887%;反对284,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219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92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许士卫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01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232,76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32,763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02选举王寿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219,76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9,763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03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207,07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7,072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04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212,76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2,766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程永峰先生、徐景熙先生、彭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01选举程永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182,76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2,763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02选举徐景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190,7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0,765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03选举彭建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185,06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5,063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大志先生、曲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1选举吴大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185,76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5,766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02选举曲卫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050,45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0,45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0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大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吴大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8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大志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人文总监。

吴大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大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吴大志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0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寿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寿恒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士卫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姜建平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聘任冷胡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唐茂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冷胡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心波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明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和董事王寿恒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彭建云先生和董事王寿恒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彭建云先生和董事王斌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彭建云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和董事许士卫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王寿纯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山东仙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寿纯先生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中国白羽肉鸡联盟副主席、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第十次党代会党代表、烟台市工商联副主席、烟台市牟平区工商联主席、烟台市第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大农委委员、烟台市饲料工业协会会长、烟台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获中国肉类产业科技领军人物、第二、三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乡村之星、山东饲料改革开放40年卓越人物、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烟台市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烟台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改革开放40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牟平区改革开放30年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寿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134,100,000股股份。本人系公司总裁王寿恒先生的兄弟、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与总裁王寿恒先生、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寿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寿纯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总裁简历

王寿恒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子公司山东仙坛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寿恒先生为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牟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山东省畜牧协会常务理事;获中国畜牧业协会先进个人、山东省肉类食品行业"食安卫士"、全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牟平区劳动模范、牟平区经营管理能人称号。

王寿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本人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的兄弟,系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寿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寿恒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

许士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资深副总裁,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许士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士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许士卫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资深副总裁简历

姜建平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资深副总裁、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建平先生为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畜牧兽医学会饲料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饲料原料技术专业委员会和饲料加工工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荣获牟平区劳动模范、烟台市劳动模范、山东省饲料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领军人物的荣誉称号。

姜建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配偶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和总裁王寿恒先生的兄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总裁王寿恒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姜建平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副总裁简历

唐茂恒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肉鸡事业一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子公司山东仙坛蓬莱禽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茂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唐茂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唐茂恒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董事会秘书简历

冷胡秋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双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冷胡秋先生荣获第十三届"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奖。冷胡秋先生已经于2015年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冷胡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冷胡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冷胡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冷胡秋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4658717

传　　真:0535-4658318

电子邮箱:xtzq@sdxiantan.com

通讯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 264117

7、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心波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王心波女士获得牟平区"十佳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称号和"烟台市牟平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第三届中国卓越IR评选最佳总监奖"。王心波女士已经于2011年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王心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王心波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4658717

传　　真:0535-4658318

电子邮箱:xtzq@sdxiantan.com

通讯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 264117

8、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杨明霞女士: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行政总监兼内审部负责人。

杨明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份商品鸡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销售商品鸡587.20万只,销售收入8,891.95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3.63%、-62.80%,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3.18%、-71.3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年1月,公司商品鸡销售数量、收入同比和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春节假期相比上年提前,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1月份(春节期间)商品鸡停止出栏15天,致公司商品鸡的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下降,销售收入也相应减少。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上述披露仅为公司商品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商品鸡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中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披露内容,公司2019年度将计提减值准备约52亿元-60亿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1亿元至-58亿元,具体原因主要是公司2019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0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30-38亿元。上述事项最终数据以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数据为准,该事项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云办公业务2018年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0.38%,在线教育业务2018年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0.56%,上述两项业务2019年所占比重变化不大,所占公司整体经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前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涉及计提减值及预计亏损等相关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核查及回复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回复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天津通灵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自身需求及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计划于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实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647,8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数2%,目前仍处于减持计划期中,敬请投资者关注减持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1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料收集与沟通、洽谈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梳理、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迟回复,之后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0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29,61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12.94%。

●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50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51%,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解质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6,08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56%,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10.29%。其中: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77,58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10.50%,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6,08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8.07%,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10.29%。

2020年2月7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解质时间	2020年02月05日
持股数量	77,580,000股
持股比例	1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0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9%

汇理资产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的《告知函》内容,本次解质押股份于2019年6月4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0年2月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0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0年2月3日、4日、5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达到20%以上,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实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年来公司产品利巴韦林原料药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此次疫情该产品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极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已于2020年1月31日、2月6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临2020-007)。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结果,截至2020年2月7日,食品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4.36倍,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41.29倍。当前公司的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为食品加工、医药制造、饲料加工等相关企业提供生产原料。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受疫情影响,部分省市根据各省市相关政策存在开工延后等情况,由于部分供应商延期复工和物流不畅及其他因素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暂时无法确定。

公司生产的利巴韦林原料药,是提供给下游医药制造企业生产药品的原料,其销售需视下游制药企业及市场的需求而定,产品的最终用途由下游企业来安排。该产品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2.26%,其营业收入占比极小,此次疫情该产品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极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目前持有公司股票77,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汇理资产于2020年1月3日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7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详见2020年1月3日临2020-00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